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签订地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上海本来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城建校磋商[2021]028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职工节日福利采购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上海本来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中标方案及甲方需求提供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福利货物。本次春节套餐方案具体见附件。

2、方案中的货物均须为大众品牌，确保市场可询。价格必须切合市场行情，甲方将随机抽取进行市场调查，如发现价格明显高于市场零售价，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每次供货时如遇市场价格调整，乙方仍须按中标方案提供相同品牌、规格、数量的物品，不得随意调整供货方案。

二、合同价格

合同签约总价暂定为：75万元/年，其中端午、中秋结算价为450元/人、春节为600元/人，按最终份数确定最终结算价。乙方承诺每个节日福利套餐商品市场零售总价上浮率不低于80%，具体每个节日的采购份数及方案由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确认。

甲方指定联系人：解腊娣，联系电话：13961213101，电子邮箱：774350967@qq.com；

乙方指定联系人：魏星星，联系电话：15861174881，电子邮箱：weixingxing@benlai.com。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采购前的准备、产品、采购、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配送至指定地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限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采购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教职工投票，满意度高于80%），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本合同期限为：2022年度春节、端午节、中秋节。

四、货物交付及验收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集中送货或按照指定地址送货到家的服务，在相应节日10天前配送到位，每次送货完成须签署签收单。

2、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物流配送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3、由甲方教职工收货时现场检验。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确保所供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应采购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新鲜、绿色有机食品。

3、大米应选用知名品牌优质大米、油类应选用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食用油。干货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有独立包装，其他食品应选用绿色有机的，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的物品。

4、乙方因确保按照中标方案中物品的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提供货物，并确保包装完好。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个节日福利按中标方案配送到位后（教职工全部收到物品并验收合格，以验收单为准），乙方提交该次供货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对应的验收单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2、结算价为每个节日的甲方预算标准。如某个节日的标准为600元，则结算单价即为600元/份， $\text{结算总价} = 600 \text{元/份} \times \text{实际份数}$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质保期内因物品质量问题乙方应随时给予调换。乙方应提供专人负责售后服务问题。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为：魏星星；联系电话：15861174881。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货), 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必须按要求进行退货、换货或重新采购; 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分价值计算),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货物的质量要求。
- 2、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815060256

乙方：上海本来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86474881

见证方：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合同备案专用章